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五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登记管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

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八条 在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证券发行;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股份回购;
- (八)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程序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程序如下：

（一）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信息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对内幕信息进行核实，以确保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三）核实无误后，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

第十五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开展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并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同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等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姓名 或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 号码	股东 代码	联系 手机	通讯 地址	所属 单位	职务	与公 司关 系	关系 人	关系 类型	知情 时间	知情 地点	知情 方式	知情 阶段	知情 内容	登记 人	登记 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 2、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栏填“本人”，“关系人”无需填写；
- 3、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 4、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5、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6、知情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7、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姓名；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重大事项简述：

进程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件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乙方为担任甲方公司职务，或从事与甲方相关业务而涉及知悉或可能知悉甲方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为做好甲方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对甲方尚未依法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公司的内幕信息，直至甲方依法公开披露后。

第三条 乙方承诺对甲方未依法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并承诺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及合理范围内。乙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将内幕信息传递给相关人员的，应当在传递内幕信息时要求接收信息的人员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

第四条 乙方不得利用未依法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配合他人操纵甲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友或他人谋利。

第五条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内幕信息涉及的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任何载体归还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第六条 如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内幕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但应事先告知甲方。

第七条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应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甲方：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

附件四：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致：_____

鉴于贵单位/您通过_____方式于____年__月__日获知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因该事项属于公司的内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有关保密义务及责任告知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及合理范围内。

二、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友或他人谋利。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外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并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进行处理。

特此告知！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个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五：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致：_____

鉴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单位报送了_____等文件材料，因文件材料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属于公司的内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向贵单位提示如下：

一、贵单位应严格控制公司所报送文件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二、贵单位负责接收及使用公司所报送文件材料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所知悉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贵单位及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不得在任何公开文件中使用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如因保密不当致使相关信息泄露的，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司。

四、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需将贵单位以及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以备有关部门调查或查询使用。

特此提示！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回执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回执

报送文件材料名称： _____

报送单位：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报送原因	送达/接收时间	接收人	送达人
<p>本单位声明：</p> <p>已经了解并向有关人员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承诺将依法履行相关保密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收单位（盖章）</p>				